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

經 91.8.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經 92.6.18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經 93.6.16 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經 95.9.13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經 97.6.11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
經 100.3.23 系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習三十六學分，並於修業期間，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

| 程 序 | 上 學 期 | 下 學 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|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|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|
| 送交論文至口試委員會 |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|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|
| 論文口試日期 | 一月三十一日前 | 七月三十一日前 |
| 送交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及完稿之學位論文 | 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| 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|

- (二)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：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、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三) 研究生至遲應於學位口試七天前將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，未送達者，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。
- 四、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，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（該學年在本校兼課委員，視為校內委員）
 - 五、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，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。
 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 - 七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須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。
 - 八、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。
 - 九、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敘明具體理由，經系主任協調同意後，更換指導教授，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，特殊狀況另議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仍須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重新辦理。
 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